

603686

龙马环卫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0 年 5 月 福建·龙岩

目 录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6
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 4：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议案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 6：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 7：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
议案 8：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15
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的议案》	19
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 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	27
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	28
议案 14：审议《关于制定〈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子 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29
四、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附件	30
附件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

附件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9
附件 3:《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4
附件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4
附件 5:《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试行)》	64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09 时 30 分

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签到

与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宣布会议开始

- 1、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2、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 3、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会议议案

-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6、《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9、《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关于制定<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四）审议与表决

-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3、计票、监票

（五）汇总投票结果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表决结果、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长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2、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4、签署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 5、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大会设工作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等事宜。

2、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前的15分钟内向大会工作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但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

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6、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8、本次大会共审议14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议案 2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议案 3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3：《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议案 4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议案5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议案 6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内容如下:

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 2019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展望 2020 年公司的发展愿景,现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目标: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目标 50.72 亿元,同比增长 20%,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目标 3.24 亿元,同比增长 2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议案7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内容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0,370,386.99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2,740,784.50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4,274,078.45 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8,466,706.05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97,308,035.9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15,774,741.97 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 83,131,147.40 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议案8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9月11日,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张桂丰、张桂潮、白云龙、王东升、肖伟、唐炎钊、汤新华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桂丰担任董事长,原独立董事黄兴孛和董事陈敬洁、杨育忠、李小冰、陈传刚不再任职;选举股东监事代表沈家庆与职工选举的职工监事罗锦烽、周玮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其中沈家庆为监事会主席,原股东监事李开森、职工监事王灿锋不再任职,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核心关键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第五届董事、监事2019年度的薪酬按照新制定《第五届董事、监事及核心关键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方案》”)确定,到期卸任的董事、监事2019年度的薪酬按照公司原薪酬方案确定,具体如下:

一、2019 年度第五届董事、监事薪酬概况

根据《薪酬与考核方案》规定: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不参与经营业绩考核,不享受公司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2、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外)、监事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业绩激励基金组成。

(一) 2019 年度固定薪酬提取情况

1、固定薪酬总额计提条件

根据《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相关规定：固定薪酬总额与当年实现营业收入挂钩，超额累积并分段计提，具体计提方式如下表：

营业收入区间（亿元）	直接计提比例	计提公式
≤30	0.20%	年度固定薪酬总额 = Σ 各段营业收入* 分段计提比例
>30 且 ≤50	0.22%	
>50 且 ≤70	0.24%	
>70 且 ≤100	0.27%	
>100	0.30%	

2、2019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完成及第五届董事、监事考核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4,227,925,740.42 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24%，未低于 10%。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公司层面达到计提的条件。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2019 年度董事、监事未出现因违纪被依法追究责任的个人层面达到计提的条件。

3、2019 年度固定薪酬提取总额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4,227,925,740.42 元处于“>30 且 ≤50”区间，固定薪酬总额按照营业收入超额累积并分段计提方式，可计提 870.14 万元，其中第五届董事、监事分配金额为 374.51 万元。

（二）2019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提取情况

根据《薪酬与考核方案》及《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条件已经成就，2019 年度提取的业绩激励基金合计 590.04 万元，其中第五届董事、监事分配额度合计 266.70 万元。

二、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总额及分配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在过去一年，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科学决策，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不懈努力；并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保质保量地执行了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为公司稳健的发展和科学的运作付出努力。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报告期内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作，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全面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9 年度第五届董事、监事薪酬总额及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固定薪酬	业绩激励基金	薪酬总额
张桂丰	董事	86.75	-	86.75
张桂潮	董事、总经理	75.82	118.01	193.83
白云龙	董事、副总经理、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65.92	88.51	154.42
王东升	董事	-	-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肖伟	独立董事	6.67	-	6.67
唐炎钊	独立董事	6.67	-	6.67
汤新华	独立董事	2.67	-	2.67
沈家庆	监事会主席、监察审计负责人	65.29	30.68	95.97

姓名	职务	固定薪酬	业绩激励基金	薪酬总额
罗锦烽	监事、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	40.10	14.75	54.85
周玮	监事、环卫营运事业部副总经理	40.63	14.75	55.38

此外，第四届董事、监事任期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不再继续担任董事、监事的人员 2019 年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陈敬洁	第四届董事	26.81
杨育忠	第四届董事、党委副书记	52.29
李小冰	第四届董事	25.11
陈传刚	第四届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黄兴李	第四届独立董事	4.67
李开森	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	12.91
王灿锋	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环卫营运事业部副总经理	根据具体行政职务领取薪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议案9

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续聘2020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议案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各位董事审议。内容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0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打包贷款、应收账款保理、银行保函、商业汇票贴现、票据池业务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银行授信金额(万元)
1	招商银行	80,000.00
2	兴业银行	8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
5	中国民生银行	30,000.00
6	中信银行	30,000.00
7	中国建设银行	30,000.00
8	中国银行	30,000.00

序号	贷款银行	银行授信金额（万元）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0,000.00
10	其他金融机构	90,000.00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以及与各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表所列的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和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运营资金实际需要在上述范围内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拟分别以其拥有的土地、房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对其在上述综合授信或具体授信业务提供相应的担保，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议案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运作,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实际情况予以报告。同时,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结合 2020 年经营计划和 2019 年对外担保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一、2019 年度对外担保实际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其中: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销售公司”)5 亿元,福建龙马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产业公司”)3 亿元,六枝特区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枝特区龙马”)3 亿元。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六枝特区龙马拟向兴业银行贵阳分行提出融资额度 1.74 亿元、贷款期限 15 年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2018 年度股东大

会原审议同意 3 亿元担保额度的授权终止。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批准日期	批准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装备销售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5/6	5.00	3.00	2019/6/21	2019/6/21	2020/5/30
				2.00	2019/11/7	2019/11/7	2020/11/7
环境产业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5/6	3.00	0.00	-	-	-
六枝特区龙马	控股子公司	2019/12/6	1.74	1.74	2020/1/10	2020/1/10	2035/1/9
合计			6.74	6.74			

2019 年度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除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二、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拟为装备销售公司及环境产业公司的续贷或新增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方	2020 年度拟新增提供担保的金额	备注
装备销售公司	10.00	计划续贷及新增担保
环境产业公司	5.00	计划新增担保
合计	15.00	

1、公司 2020 年度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实际发生总额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的情况下，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2、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3、在担保总额度及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在年度担保限额内审批及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腾南路 4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人代表：白云龙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通用设备及其零配件、生产专用车辆、清洁卫生设备(用具、用品)、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劳动防护用品、充电桩的销售及网上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对环保业的投资；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维修、养护；从事环保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环保移动公厕、真空厕所、车载环保公厕、装配式公厕及其他活动房屋的研发、制造、销售、维护、租赁；城市垃圾分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装备销售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福建龙马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6 号 19 层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罗福海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污染治理；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国内劳务派遣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调查；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环境产业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装备销售公司	环境产业公司
资产总额	87,579.12	29,649.13
负债总额	91,187.60	10,980.60
净资产	-3,608.48	18,668.53
营业收入	120,851.30	9,465.56
净利润	-1,362.12	784.02

注：以上数据为2019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新增的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担保尚需相关银行及其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公司及相关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实际使用授信额度、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将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议案提出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74 亿元，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5.46%，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装备销售公司授权的担保额度 5 亿元，累计担保总额 5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六枝特区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授权的担保额度 1.74 亿元，累计担保总额 1.74 亿元，均未超过公司授权的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如下:

1、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各个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投资期限自公司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4、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层在授权期限和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利用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20 年度拟继续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如下:

1、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及以下评级的理财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投资期限自公司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4、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在授权期限和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议案 14

审议《关于制定〈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聚焦主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发展需要，在保障原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亟需积极推进公司新业务的开拓，促进新产品开发步伐，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拟定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5：《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四、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附件

附件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张桂丰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世界经济周期下行、中美贸易摩擦、“三期叠加”等内外因素交织下，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6.1%，维持预期的增长速度。近年来，虽然国内外形势错综复杂，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趋稳，但是国家经济内部结构继续调整优化，人均 GDP 破 1 万美元，人均可支配收入创新高。在供给侧改革、减税降费、拓宽融资渠道等政策支持和新型城镇化、环卫市场化改革、农村环卫重视度不断提高等因素推动和支撑下，环卫产业内生动力增强。

2019 年，公司坚持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在经营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组织架构调整、队伍作风建设初见成效，顺利达到年初预定的各项经营指标，经营质量得到改善，货款回笼向好，经营性现金流改善，产品科技含量提高，保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19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90 亿元，同比增长 23.00%，其中环卫清洁装备收入 14.26 亿元，同比下降 6.94%，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34.03%；垃圾收转装备收入 9.21 亿元，同比增长 14.12%，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21.97%；环卫服务领域收入 17.89 亿元，同比增长 71.46%，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2.69%；其他主营收入 0.54 亿元，同比增长 123.99%，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0.55%。

（一）环卫装备业务

随着城镇化和环卫服务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以及垃圾分类、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利好政策的落地执行，县城、乡镇和农村的环卫装备市场需求依然旺盛。垃圾分类给垃圾收转类环卫车市场带来的增量将在未来几年内以先少后多的趋势逐年释放。积极响应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号召，也带动了抑尘车等相关的环卫清洁类装备的销售增长。随着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高，新能源产品需求量明显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环卫装备业务中的新能源及清洁能源环卫装备实现收入 1.84 亿元，同比增长 266.38%。在人口老龄化大背景下，随着人工智能加速崛起、国家两化融合的有力推进，环卫设备智能化将成为一股新的趋势，且有望成为城市大数据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提升其应用价值。

公司环卫装备制造效率提升，生产系统进一步优化生产组织，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体系，加大供应商管理，增强

商务谈判能力，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交货及时率。调整营销组织架构，全面加强营销全过程流程管理，狠抓回款，积极主动调整客户结构，政府类客户占比同比上升 2.37 个百分点，订单质量明显提升。技术中心围绕“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研发方向，重点开展了国六车型和新能源产品开发、产品降成本设计和环卫装备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取得重大突破，涵盖智能避障、人脸识别辅助驾驶、红绿灯智能启停等智能技术应用的无人驾驶智能扫路机项目顺利落地，完成智能环卫车联网系统自主研发，并在第十届海峡两岸机械产业博览会期间隆重亮相。2019 年公司申请通过了“胡秀金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当选龙岩市专用车行业商会会长单位，荣获“2019 福建制造业企业 100 强”及“福建省民营企业百强”等称号。

2019 年，公司环卫装备总销量和订单均同比增长，回款增加，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初见成效，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明显改善，公司环卫装备总产量为 8,142 台/套，同比下降 3.13%；销量为 8,206 台/套，同比增长 1.81%；库存量为 1,172 台/套，同比下降 5.18%。公司市场占有率 6.18%，公司环卫创新产品和中高端作业车型在同类市场的占有率为 12.57%，保持行业前三水平。

（二）环卫服务业务

2019 年，全国环卫服务项目新签总金额 2,223 亿元，同比略降 2.41%。但环卫市场有新的变化，在上海市强制执行垃圾分

类的带动下，垃圾分类市场爆发，单独的垃圾分类招标项目显著增加，垃圾分类成为环卫一体化标配作业内容，与环卫服务打包招标。报告期内，公司纯垃圾分类项目 18 个，合同总金额 2,656.33 万元。城市管理物业化、一线大城市引入环卫 PPP 模式、市政服务市场化、智能环卫进入商业化探索期等多重趋势引导下，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环卫服务企业唯有加紧占领市场、精细化项目管理，才能在市场立足。

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公司标杆案例和品牌优势，利用自身的项目优势，由点及面不断拓展外延，优势区域大单频现，相继中标，进一步奠定当地市场地位；成功开拓黑龙江、内蒙古等空白省份，并将环卫服务业务延伸到厦门公路、大学校园等作业领域。公司优化项目投资评估体系，有效提高投标项目的前期决策水平；通过智慧环卫云平台，优化项目人员及车辆配置，提升项目运营效率；全面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改善筹建期亏损的现象；强化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率，降低项目公司运营成本；采用业绩考核、集中竞聘等方式，培养、选拔优秀项目负责人，提升项目公司管理水平；紧跟回款，保持应收账款合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60 多家环卫项目分子公司，全国环卫服务产业员工超过 3 万人，清扫保洁面积 2 亿多平方米，日均清运垃圾量超过 1 万吨。

2019 年，公司新增中标的环卫服务项目 60 个，同比翻番，

新签合同年化合同金额 12.27 亿元，同比增长 91.12%，新签合同总金额 111.30 亿元，同比增长 173.8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履行的环卫服务合同年化合同金额 26.35 亿元，同比增长 79.50%，合同总金额 253.26 亿元，同比增长 76.40%。根据“环境司南”统计数据显示：公司中标 2019 年度开标的环卫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在全行业排名第一，首年合同金额排名第二。

（三）固废处置业务及国际业务

2019 年，公司实现渗滤液处理设备销售并拓展了运营服务项目，完成由“设备销售”向“设备销售+运营服务”模式转变。污泥处置业务通过前期中试及拓展，成功签署污泥处置运营服务协议，实现零的突破；自主研发的有机废弃物设备进入终试阶段，结合公司装备制造及环卫服务运营优势，引进外部专业团队，设立控股子公司，为做大做强餐厨垃圾处置业务奠定有力基础。

公司加大了国外官方网站的运营力度，持续推进广告投放，国际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赖度进一步提升，市场网络更加稳固、完善，香港、澳门、台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传统市场订单量继续提升，开拓俄罗斯、泰国、中东等新兴市场，有望助力国际订单进一步增长。

（四）财务管理成效显著

2019 年，公司着力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成立清账专项小组，

加强应收账款考核，采取多种手段促进账款回笼，取得明显成效；着力加强资金预算与统筹，密切监控集团及子公司资金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成本，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效率，公司现金流明显改善。

（五）有效推进信息化建设

为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和组织架构调整，提高工作效率，规范管理流程，公司着力推动数字化改革，启动数字化建设 1.0 项目，主要包括 CRM 系统建设、ERP 系统升级、OA 系统对接和 BI 分析建设，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线，其中 CRM 系统管控包含了潜在客户管理、客户分析、集团客户共享、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逾期账款管理、项目进度管理等功能，并与 ERP 系统做了价值拉通，使前端业务与生产无缝对接，提高了营销到生产及供应的传递效率；ERP 系统则拉通了销售、技术、生产、供应、仓库、财务等环节业务流程，并实现了集团财务一体化管控，使管理规范化和数字化，有效的提高集团管理水平。

（六）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建立核心人员、股东、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

2019 年 9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班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薪酬机制，加大绩效考核力度，落实各事业部及内部经营责任与激励制度。公司同时推出新一届董事、监事和核心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员工持股计划，将个人的绩效考核与各事业部业绩完成情况和生产劳动安全

等指标挂钩，与公司整体业绩质量挂钩，努力实现个人成长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相协调，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效益。

二、2020 年度经营计划

“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新时代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要加快水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这一新论断、新观点与公司发展方向高度契合，为公司延伸环卫服务产业链条、实现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撑。2020 年是国家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决胜之年，国家相关会议等要求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进一步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公司将继续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抢抓市场机遇，以高度使命感和责任感，内强素质，外塑品牌；深化队伍作风建设，对标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守正创新，持续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体制机制建设，落实经营责任，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020 年公司经营目标：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均不低于 20%。具体的经营计划与举措如下：

（一）加强队伍建设，建设守初心、担使命、勇拼搏团队

不忘初心方能行稳致远，牢记使命才能开辟未来。进一步加强各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加强沟通学习，守初心、担使命，提升完善领导能力，勇拼搏，确保队伍时刻具备面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问题的素质与能力。公司加大优秀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完善项目经理竞聘上岗等机制，提拔守初心、担使命、勇拼搏的领导型经营管理人才；建立

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和实施有效的激励政策和措施，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发展。

（二）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夯实公司跨越发展基础

优化项目管理全生命周期综合管理；完善集团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推进财务预算管理，提高财务对业务的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合同风险管理和应收账款管控能力；提升资金周转效率；建立常态化监察审计机制，强化事前事中监控；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打造高效信息化系统平台，优化系统流程，提升公司治理效率和水平。

（三）坚持科技赋能，抢抓创新红利

随着 5G、AI、云计算等新技术的不断运用，社会逐步迈入智能时代，智能制造将成为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根据公司发展现状与生产水平，利用信息化系统、机械装备、5G 技术等，提升自动化水平与技术工艺，提高生产与管理效率。加强对无人驾驶技术的自主研发，加强新能源产品、再制造技术、餐厨及有机质处理、渗滤液处理等装备的研发、研究。深入开发智慧环卫云平台，利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实现环卫项目的精准调度、实时控制，提升环卫行业管理水平与资源配置效率。

（四）以客户为导向，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质量

环卫装备业务坚持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核心，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客户要求为导向的营销思维，创造性开展营销工作。加强营销体制改革，充分调动营销全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努力打造风清气正、团结协作、艰苦奋斗、坚忍不拔的营销队伍。创新网上营销模式，推进标准化经济

型产品上规模，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全面加强重点城市、重点区域的营销拓展，加大新能源、新产品、政府客户的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盈利质量。环卫服务业务要进一步加大项目公司外延式扩张等造血能力建设，向精细化管理、智慧管理要效益。固废处置业务加快项目落地，尽快建成标杆示范项目。加大公司海外宣传力度，精准聚焦，尽快实现上规模。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附件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沈家庆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2019 年度，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主要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第二部分，监事会独立意见。第三部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1、2019 年 3 月 2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公司财务

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等事项。

2、2019 年 4 月 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事项。

4、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核心关键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等事项。

5、2019年9月11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19年10月28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监事会依法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工作合法规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议的工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独立意见

2019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各项制度,防范各项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提升内部管理控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地发展。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5日

附件 3：《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原独立董事黄兴李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肖伟、唐炎钊、汤新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汤新华为新当选的独立董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1、肖伟先生，男，汉族，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

担任副主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等职务；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民族学院法学教授、中国证券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厦门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2、唐炎钊先生，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先后任职于武汉冶金设备制造公司、中国科技开发院医药科技开发所；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汤新华先生，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福建农学院农业经济系助教，福建农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访问学者；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卫生经济学会副会长、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事长、福建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财政厅首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会计职称（副高、正高）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专家。

其中，肖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唐炎钊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汤新华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就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在被提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已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不存在以下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9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股东大会2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董事会	现场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加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肖伟	10	2	8	0	0	否
唐炎钊	10	2	8	0	0	否
汤新华	3	2	1	0	0	否
黄兴李	7	2	5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2018 度股东大会	2019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肖伟	已出席	已出席
唐炎钊	已出席	已出席
汤新华	-	已出席
黄兴李	已出席	已出席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肖伟	唐炎钊	汤新华	黄兴李
专门委员会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5	5	不适用	2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不适用	2	0	2
提名委员会	1	1	1	不适用	不适用

4、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黄兴李	无	无	
唐炎钊	无	无	
肖伟	无	无	
黄兴李	无	无	

2019 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 现场考察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开展对公司的实地考察,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2019 年,我们到企业现场考察,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的汇报,就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 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审核职责，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交易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74 亿元，主要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六枝特区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8.65%，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并参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在 2019 年 6 月实施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5 元（含税）和公司在 2019 年 9 月实施的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和条件；符合《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利润分配规划》中“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的要求，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方式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五）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拟以 11.705 元/股回购注销 148 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2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和唐炎钊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18 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报酬情况经各位委员审核通过后已编入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之际，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和唐炎钊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加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核心关键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进行了审核。

2019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

理人员，经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选举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程序合法有效。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2019年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了经营管理层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防止人才流失，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八）变更会计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十）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信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积极履行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和监督。公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进行披露，并针对重大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全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 4 个、临时公告 121 个。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违规现象。

（十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深知内部控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公司实施部署、对标完善、整改落实、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十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围绕对外投

资、内控规范实施、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融资担保、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动态。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秉持忠实勤勉、独立公开的原则，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以及监管机构等各方面的沟通、积极学习法律法规等各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使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报告完毕。

独立董事：肖 伟

唐炎钊

汤新华

2020年4月15日

附件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提示性说明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19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227,925,740.42	3,443,580,174.07	784,345,566.35	22.78
营业成本	3,139,877,818.80	2,593,984,535.19	545,893,283.61	21.04
营业利润	364,587,855.69	303,375,731.83	61,212,123.86	20.18
利润总额	361,554,764.09	300,601,569.47	60,953,194.62	20.2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370,386.99	236,331,754.26	34,038,632.73	1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6,385,727.12	224,879,696.96	21,506,030.16	9.56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23,180,866.80	-355,532,622.59	678,713,489.39	不适用
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7	0.08	14.04
归属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6.01	5.16	0.85	1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4	0.05	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	10.60	上升 0.64 个百分点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	10.09	上升 0.15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41.68	41.07	上升 0.61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78	2.07	-0.29	-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	0.78	-0.86	1.64	不适用

三、2019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说明

(一) 发生较大幅度变化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项目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36,453,758.24	11.82	976,671,773.10	23.63	-45.07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000,000.00	5.29	-	-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	-	53,633,427.74	1.30	-100.00	主要系金融工具准则变化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9,927,506.67	0.88	-	-	不适用	主要系金融工具准则变化所致
预付款项	9,865,847.89	0.22	15,087,175.82	0.37	-34.61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3,968,902.26	3.39	95,235,344.74	2.30	61.67	主要系投标、履约及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6,104,677.64	6.30	71,828,413.53	1.74	298.32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7,782,024.25	0.43	-100.00	主要系金融工具准则变化所致
长期应收款	222,382,640.38	4.90	-	-	不适用	主要系分期销售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3,089,458.89	0.51	13,573,711.52	0.33	70.10	主要系对参股公司东证龙马增资及海南易登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612,752.07	0.39	-	-	不适用	主要系金融工具准则变化所致
在建工程	98,035,446.56	2.16	8,553,320.04	0.21	1,046.17	主要系项目子公司焚烧发电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67,477,556.24	1.49	24,340,669.35	0.59	177.22	主要系购买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二期项目土地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4,147,802.21	0.53	12,537,945.28	0.30	92.60	主要系项目子公司装修费、环卫作业器具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45,448.97	0.82	27,428,849.70	0.66	35.79	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2,726.69	0.14	281,400.00	0.01	2,104.24	主要系项目子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4.19	-	-	不适用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7,794,387.53	3.92	118,632,877.96	2.87	49.87	主要系项目子公司员工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9,708,134.92	1.09	20,642,794.00	0.50	140.80	主要系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3,866,460.77	3.39	109,729,345.82	2.66	40.22	主要系应付暂收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58,465.07	0.21	18,943,194.50	0.46	-48.49	主要系项目子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5,533,050.70	0.34	-	-	不适用	主要系沈阳龙马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4,178,760.00	0.59	-100.00	主要系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所致
股本	415,655,737.00	9.16	299,004,955.00	7.24	39.01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减：库存股	-	-	25,232,760.00	0.61	-100.00	主要系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本期占总收入的比例 (%)	上期数	上期数占上期总收入的比例 (%)	本期较上期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227,925,740.42	100.00	3,443,580,174.07	100.00	22.78	主要系环卫产业服务项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139,877,818.80	74.27	2,593,984,535.19	75.33	21.04	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21,801,173.63	0.52	15,250,170.44	0.44	42.96	主要系应缴地方税费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97,723,896.75	9.41	322,045,866.09	9.35	23.50	主要系营销服务及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中标服务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14,597,548.68	5.08	139,165,741.20	4.04	54.20	主要系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业务招待费等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2,199,137.47	1.23	48,719,626.83	1.41	7.14	/
财务费用	1,402,450.03	0.03	-27,875,253.17	-0.81	-105.03	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0,973,760.65					主要系金融工具准则变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344,000.27	-0.06	-60,233,741.20	-1.75	-96.11	主要系金融工具准则变化所致
其他收益	23,373,081.77	0.55	10,201,662.45	0.30	129.11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854,947.92	0.16	2,144,464.54	0.06	219.66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646,128.14	-0.06	-1,026,141.45	-0.03	157.87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370,386.99	6.39	236,331,754.26	6.86	14.40	/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环卫清洁装备	1,426,053,750.98	34.03	-6.94	1,532,367,439.36	44.98	-9.15
垃圾收转装备	920,568,247.31	21.97	14.12	806,686,116.18	23.68	14.11
环卫产业服务	1,788,981,286.27	42.69	71.46	1,043,405,547.85	30.63	70.49
其他主营	54,887,837.32	1.31	123.99	24,504,431.45	0.72	-35.39
合计	4,190,491,121.88	100.00	23.00	3,406,963,534.84	100.00	11.94

从产品大类分析来看，公司销售主要是以环卫清洁装备、垃圾收转装备销售为主，其中环卫清洁装备销售额为14.26亿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34.03%，同比下降6.94%；垃圾收转装备销售额为9.21亿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21.97%，同比增长14.12%；环卫产业服务项目实现收入17.89亿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42.69%，同比增长71.46%。

（三）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报告期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变动情况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变动	变动率
1年以内	1,176,898,485.18	68.64	1,474,340,117.00	79.28	-297,441,631.82	-20.17
1-2年	377,466,618.49	22.01	301,251,556.23	16.20	76,215,062.26	25.30
2-3年	126,156,420.64	7.36	48,980,212.62	2.63	77,176,208.02	157.57
3-4年	20,807,416.87	1.21	11,762,867.42	0.63	9,044,549.45	76.89
4-5年	6,791,630.60	0.40	2,688,199.80	0.14	4,103,430.80	152.65
5年以上	6,525,528.64	0.38	20,604,726.40	1.11	-14,079,197.76	-68.33
合计	1,714,646,100.42	100.00	1,859,627,679.47	100.00	-144,981,579.05	-7.80

报告期内，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来看，较期初减少1.45亿元，下降7.80%，主要系加强应收款管理，加快了货款回笼所致；从账龄结构分析来看，68.64%的账款集中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率2.37，应收账款周转天数152天，应收账款总体风险是可控的。

(四) 存货情况及分析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化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436,412.08	3,661,142.96	123,775,269.12	144,354,467.82	1,672,925.60	142,681,542.22	-16,918,055.74	1,988,217.36	-18,906,273.10
在产品	76,106,975.55		76,106,975.55	81,350,562.05		81,350,562.05	-5,243,586.50	0.00	-5,243,586.50
库存商品	209,967,516.39		209,967,516.39	186,757,020.80		186,757,020.80	23,210,495.59	0.00	23,210,495.59
发出商品	95,938,684.26	3,073,626.34	92,865,057.92	92,913,690.42	3,395,833.81	89,517,856.61	3,024,993.84	-322,207.47	3,347,201.31
合计	509,449,588.28	6,734,769.30	502,714,818.98	505,375,741.09	5,068,759.41	500,306,981.68	4,073,847.19	1,666,009.89	2,407,837.30

从上表数据分析，公司报告期存货较上年增加241万元，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2,321万元。

四、2019年度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 报告期子公司设立或注销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温州龙马、南安龙马尚未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揭西龙马、上杭龙马、天津福龙马、南宁龙马已完成减资工商变更手续，绍兴龙马尚未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二)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	本期数			上期数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
海口龙马公司	207,117,321.50	33,111,346.12	15.99	192,440,360.40	20,918,310.94	10.87
沈阳龙马公司	114,225,247.58	48,892,762.79	42.80	135,024,055.99	80,694,133.39	59.76
六枝龙马公司	150,752,237.88	36,416,169.17	24.16	125,057,830.92	5,589,791.35	4.47
子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期增/减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口龙马公司	254,443,440.81	21,445,433.71	249,543,054.80	21,068,341.99	4,900,386.01	377,091.72
沈阳龙马公司	232,953,261.04	11,002,562.19	217,320,639.53	14,736,670.82	15,632,621.51	-3,734,108.63
六枝龙马公司	68,906,242.24	1,128,104.75	65,262,198.31	7,385,967.48	3,644,043.93	-6,257,862.73

五、2019年度重大融资和投资情况

(一) 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 (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元)	变动幅度
198,847,400.00	132,551,713.20	50.01%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主体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	东证龙马	分期出资	380.00	47.5%	2018/11/16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18-098
本公司	河南龙马	分期出资	500.00	100%	2018/10/13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18-090

本公司	公安龙马	分期 出资	938.02	90%	2018/2/9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告编号：2018-013
本公司	乐安龙马	分期 出资	160.00	80%	2018/2/9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告编号：2018-013
本公司	环境产业公司	增资	11,526.53	100%	2019/3/8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告编号：2019-016、2019-051
本公司	石狮龙马	新设	900.00	90%	2019/3/15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告编号：2019-018
本公司	贵州龙马	新设	10.00	80%	2019/4/20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告编号：2019-041
本公司	定远龙马	新设	600.00	60%	2019/9/5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告编号：2019-090
环境产业 公司	当涂龙马	新设	480.00	100%	2019/2/27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告编号：2019-013
环境产业 公司	赣州龙马	新设	270.00	100%	2019/2/27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告编号：2019-013
环境产业 公司	水城龙马	新设	1,200.00	80%	2019/2/27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告编号：2019-013
环境产业 公司	韶关龙马	新设	10.20	51%	2019/8/27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告编号：2019-077
环境产业 公司	沧州龙马	新设	500.00	100%	2019/3/15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告编号：2019-018
环境产业 公司	内乡龙马	新设	210.00	70%	2019/3/15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告编号：2019-018
环境产业 公司	天津恒信	新设	255.00	51%	2019/6/6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告编号：2019-051
环境产业 公司	陵水龙马	新设	110.00	100%	2019/7/5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告编号：2019-061
环境产业 公司	瑞金龙马	新设	450.00	55%	2019/7/5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告编号：2019-061
环境产业 公司	三亚龙环	新设	560.00	70%	2019/9/5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告编号：2019-090
环境产业 公司	儋州龙马	新设	120.00	60%	2019/11/6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告编号：2019-110
环境产业 公司	鄂尔多斯龙马	新设	53.00	53%	2019/11/6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告编号：2019-110
环境产业 公司	乐东龙马	新设	60.00	60%	2019/12/4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告编号：2019-115
环境产业 公司	三亚龙马	分期 出资	70.00	100%	2018/12/7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告编号：2018-104

环境产业公司	宜春龙马	分期出资	100.00	100%	2018/12/7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8-104
河南龙马	义马龙马	新设	200.00	100%	2019/2/27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9-013
河南龙马	内黄龙马	新设	222.00	100%	2019/3/15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9-018
合计	/	/	19,884.74	/	/	/

(二) 固定资产(含无形资产)投资情况

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14,365.65万元,主要系增加环卫服务项目运营的环卫装备所致;新增无形资产4,313.69万元,主要系购买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二期项目土地款所致。

六、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296,896,955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登记日总股本299,004,955股-2019年7月11日回购注销的2,108,0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677,693.08元(含税),剩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七、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非标专业配件	5,447,922.35	7,729,955.71
海南易登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环卫系统	17,852,571.31	3,124,351.55
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动机等原材料	57,790,200.82	
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油等原材料	218,882.1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1,037.73	

八、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和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其中：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销售公司”）5 亿元，福建龙马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产业公司”）3 亿元，六枝特区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枝特区龙马”）3 亿元。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六枝特区龙马拟向兴业银行贵阳分行提出融资额度 1.74 亿元、贷款期限 15 年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原股东大会的授权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批准日期	批准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装备销售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5/6	5.00	3.00	2019/6/21	2019/6/21	2020/5/30
				2.00	2019/11/7	2019/11/7	2020/11/7
环境产业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5/6	3.00	终止	-	-	-
合计			8.00	5.00			

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

保。

九、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主要预算项目	2019年实际	2019年预计	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亿元）	42.27	41.00	103.10%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亿元）	2.70	2.60	103.85%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完成预算的103.10%，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完成预算的103.85%。2019年公司业绩增长主要系新增的环卫产业服务项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附件 5:《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
管理办法（试行）》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65
第二章 审批机构与日常管理.....	65
第三章 创新业务性质、范围与原则.....	67
第四章 参与对象.....	68
第五章 投资方案基本内容.....	69
第六章 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比例设置.....	70
第七章 出资方式、出资定价与出资期限.....	70
第八章 激励实施方式.....	72
第九章 对创新业务发展的支持.....	73
第十章 创新业务子公司的融资.....	73
第十一章 退出机制.....	74
第十二章 持股平台的内部运作.....	76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纠纷处理.....	79
第十四章 附则.....	7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聚焦主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发展需要，在保障原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亟需积极推进公司新业务的开拓，促进新产品开发步伐，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制定的目的：以共同投资和权益连结为纽带，激发员工创新创业和拼搏精神，强化执行力和战斗力，推动企业内部创新能力，不断尝试和探索创新业务发展方向；建立和完善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创新业务核心员工责任感、使命感，降低和管控公司创新业务投资风险，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全面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创新业务和员工个人利益的有效结合和最大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1）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创新业务子公司）；（2）公司及子公司员工；（3）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投资的持股平台（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形式）。

第二章 审批机构与日常管理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如下事项：

- （一）审批对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投资事项；
- （二）审批为创新业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三）审批与创新业务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 （四）审批收购持股平台或其他方持有的创新业务子公司的股权事项；
- （五）审批出售创新业务子公司的股权事项；

(六) 审批战略投资者直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及创新业务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等股权事项；

(七) 审批创新业务子公司融资等其他非日常业务经营事项；

(八) 审批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的，公司董事会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涉及创新业务子公司独立上市的事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六条 为确保本办法的管理到位、有序实施，公司成立创新业务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为组员，可适当增补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为组员，最多不超过 5 人。创新业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收购等的实施方案，以及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与执行，并协调证券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辅助日常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 根据本办法确认的基本原则和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拟定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度；

(二) 根据本办法确认的基本原则和创新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拟定收购、出售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度；

(三) 拟定战略投资者直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的方案；

(四) 拟定核心员工参与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方案；批准非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核心员工参与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方案；

(五) 负责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执行，包括设立、收购、出售事项的执行及投资协议等文档管理；

(六)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参与本办法涉及的各项法律主体的筹划、设立与后续收购、转让等事宜；

(七) 负责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与执行，包括办理设立、变更、注销手续、账户登记、股权或股份或份额回购或指定转让以及相关协议等文档管理等；

(八) 拟定创新业务子公司的独立上市方案；

(九) 其他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创新业务领导小组处理的日常事项。

第三章 创新业务性质、范围与原则

第七条 公司的原有业务为环卫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环卫服务运营。创新业务主要指培育周期较长，业务发展前景不明朗，具有较高风险和不确定性，但需要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探索，以便公司适时进入新领域的业务，实现公司持续发展需要。

以下四类也可列为创新业务投资范围：

(一) 公司未储备或待商业化，但符合市场需求的与公司所在行业相关联的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的新产品；

(二) 目前与公司所在行业没有明显关联但未来可能存在关联性的业务；

(三) 目前公司已投资但尚未盈利，仍有市场前景，需要进一步投入的业务；

(四) 中国国内市场以外(包括中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市场。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的，已较为成熟的、拥有较高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的原有业务，不纳入创新业务范围。

第八条 创新业务的投资原则：

(一) 合法合规，创新业务投资方案与现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监管法规不冲突，且坚持从实际出发，实践检验，不断完善；

(二) 激励性与约束性相统一，创新业务投资方案既要体现对创新业务核心员工的激励，又要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相衔接；

(三) 风险与收益相匹配，公司与创新业务核心员工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四）所投资的创新业务子公司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创新业务子公司的人员除了公司委派的管理人员外，原则上保持人员的相对独立；

（五）所投资的创新业务子公司需依法依规建立健全组织架构，满足公司内控、信息披露要求和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遇有重大事项依法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四章 参与对象

第九条 参与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含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主要构成为：

（一）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事业部负责人，司龄满一年且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

（二）有志于创新、创业和实现个人事业梦想的公司或子公司全职员工，司龄满一年且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同意加入创新业务子公司，与其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三）在创新业务的管理、研发、产品技术、市场与销售、制造交付等关键岗位起到核心作用，对创新业务子公司业绩有重要影响的创新业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骨干员工；

（四）公司急需引进的人才或对公司创新业务有关键影响的内、外部人员，经其本人同意且创新业务领导小组认可，可直接列为参与对象。

上述人员近三年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责任、重大处罚、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而受到处分的情况；同意签署上市公司保密协议、竞业禁止承诺函等文件并严格遵守本办法。

第十条 参与对象的分类：

参与对象分为 A 计划和 B 计划（以下合并简称“持股平台”）。

A 计划，由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事业部负责人组成，强制跟投各创新业务子公司，以保证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创新业务利益一致

性，形成共创、共担的整体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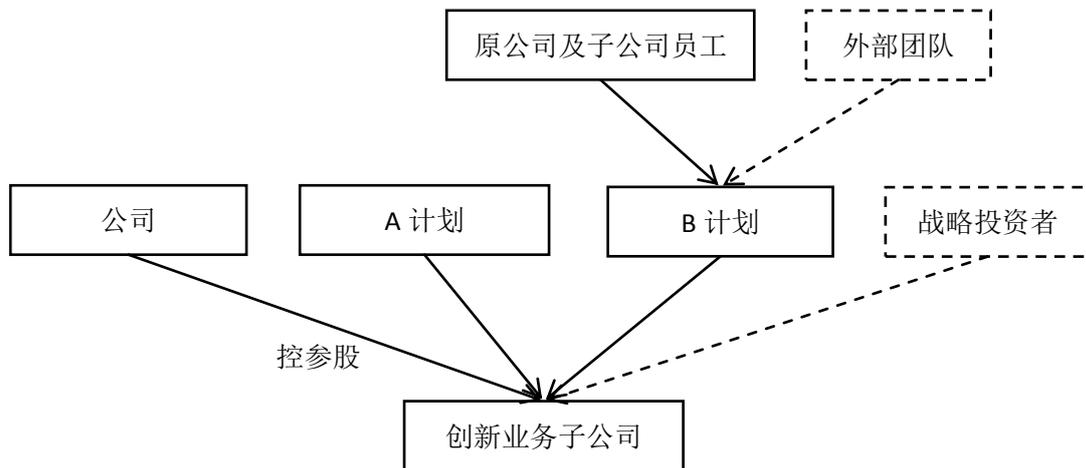
B计划，由符合条件的、对创新业务子公司发展起关键作用的其他核心员工组成。B计划仅参与投资某一特定创新业务子公司，与其所投资的创新业务子公司保持利益协同，进一步激发其创造性和拼搏精神。

第五章 投资方案基本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将根据不同的创新业务设立不同的创新业务子公司。

第十二条 根据创新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可以选择与持股平台共同出资新设创新业务子公司；对于已经成立并存续的创新业务子公司，也可通过增资、转让股权等方式引入持股平台参与投资。

第十三条 创新业务子公司原则上由公司或公司全资设立的投资管理公司、持股平台进行投资，但对创新业务发展起到核心作用的技术专家、战略投资者等外部人员（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可以股东身份直接持有创新业务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案设计的股权结构一般如下：



第十四条 具体操作步骤：

（一）公司内部团队或外部团队向公司推荐创新业务发展方案，依次提交创新业务领导小组、总经理办公会、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创新业务发展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根据本办法, 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投资事项。

公司可视情况成立全资投资管理公司, 专门用于处理与创新业务发展相关的投资事宜。

(三) 内部团队与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或外部团队单独, 或内外部团队联合成立持股平台 (B 计划), 再通过持股平台 (B 计划) 间接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每一个 B 计划仅能参与投资一项公司创新业务。

(四) 为支持创新业务发展, 同时保证各 B 计划的相对独立、灵活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事业部负责人独立成立持股平台 (A 计划), 强制跟投各创新业务子公司。

第六章 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比例设置

第十五条 对于与公司原有业务关联较为紧密的创新业务子公司, 原则上公司保持控股地位。A 计划投资各创新业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一般不超过 10%。公司、持股平台、战略投资者对创新业务子公司的具体股权比例, 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对于与公司原有业务没有关联或弱关联的创新业务子公司, 按照有利于创新业务发展、充分调动核心员工创造性、积极性以及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角度, 公司以参股为主, 控股为辅, 具体股权比例由公司、持股平台、战略投资者各方沟通协商确定。待创新业务子公司达到初始业绩承诺后, 公司再依法定程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逐步实现对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控股。

第七章 出资方式、出资定价与出资期限

第十七条 原则上, 每个创新业务子公司的出资以现金出资为主。遇有特殊

情况需要以知识产权或其他资产出资的，应获得创新业务领导小组的同意及其他投资各方的认可。

第十八条 各方参与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的定价：

（一）新设创新业务子公司的，以现金出资为主，参与对象各方的投资定价与公司投资定价相同；

（二）投资已设立的创新业务子公司，需对相关资产进行估值的，根据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内控、财务的要求，以第三方评估的公允价格为参考，各方协商确定定价；

（三）合资合作的创新业务子公司，须经合资公司股东会决议后实施。

第十九条 持股平台内参与对象的股权、股份或财产份额分配由创新业务领导小组主导，参与的核心员工友好协商，根据本办法确认的基本原则，确定持股平台参与对象的名单及股权、股份或财产份额分配明细，并视情况进行更新与调整。公司创新业务领导小组应负责持股平台参与对象所持的股权、股份或财产份额的信息记录、管理及保管等工作。

第二十条 参与持股平台股权、股份或财产份额认购和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的参与对象，应当自行筹资，自担风险，确保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有效，公司不得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第二十一条 参与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的核心员工应根据公司创新业务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不得无故拖延。如逾期未出资或出资不足的，视为放弃该次出资权利，公司创新业务领导小组有权取消其本次投资资格或取消其股东资格，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其股权、股份比例或财产份额，或者将其比例或份额授予其他符合条件的对象。如取消股东资格的，无息退还入股资金本金。

考虑部分核心员工的实际情况，允许 A 计划、B 计划每次对创新业务子公司实缴出资最低比例不低于 10%且与公司的出资时间相同，其余部分的实缴时间较公司的出资时间可适当延迟，但应在承诺的出资期限内完成实缴，同时按认缴出

资额享受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在创新业务子公司启动新一轮股权融资前，A计划、B计划应先缴足上一次的出资。

第八章 激励实施方式

第二十二条 各创新业务子公司的培育期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核心员工应争取尽快实现创新业务子公司的研发、市场开拓成功，并实现盈利。

根据创新业务培育与发展的实际需要，核心员工与公司应就一定周期内实现相关业绩达成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新产品实现批量供货、新业务实现若干个项目落地、创新业务子公司实现某一数额的盈利等。具体业绩承诺在各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投资协议中明确。

上述一定周期是指创新业务子公司设立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为周期。

第二十三条 培育期内，激励实施方式包括对创新业务子公司层面和参与投资的参与对象个人层面的激励方式。

第二十四条 对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激励实施方式：

对每个创新业务或创新业务子公司，需对其进行独立核算，并由公司内审部门或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其进行专项审计，考核与激励的相关会计指标以专项审计的数据为准。创新业务子公司或核心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拒绝。

创新业务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盈利前或新产品形成批量供货前，其亏损部分不计入核心员工的业绩考核；创新业务子公司实现盈利后或新产品形成批量供货后，应按累计产生的净利润扣除以前年度累计产生的亏损，盈余部分计为核心员工的当年业绩考核。

第二十五条 参与投资的核心员工的激励实施方式：

创新业务子公司累计产生的净利润扣除以前年度累计产生的亏损后仍有盈余，或者新产品形成批量供货产生的经济效益扣除以前年度累计产生的费用仍有

盈余，则以该盈余部分的 20%作为奖金，用于激励创新业务核心员工，实现利益共享。由创新业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定本公司内核心员工的分配明细，但须事先向创新业务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六条 创新业务子公司设立之日起满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之后，上述激励实施方式取消，创新业务子公司纳入公司子公司管控体系进行管理。

第九章 对创新业务发展的支持

第二十七条 创新业务子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业务类型依法合规地建立与之配套、切实可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管理制度与薪酬体系。

第二十八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有权机构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为创新业务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担保或融资支持。

第二十九条 为业务开展需要，创新业务子公司可以向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出售或租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及其他经营性业务合作；公司可在研发平台开放、信息交流、商标品牌和营销网络等方面给予创新业务子公司必要的支持。

第三十条 创新业务子公司与公司或子公司间的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应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章 创新业务子公司的融资

第三十一条 为促进创新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更多的资金或技术支持，创新业务子公司可进行股权融资。

第三十二条 后续股权融资时，股东各方可按届时创新业务子公司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同比例增资；也可以考虑直接引进外部投资者增资；如原股东增资和引进外部投资者同时进行，估值应体现同股同权同价。

第三十三条 外部投资者对创新业务子公司的增资,按届时创新业务子公司整体评估的公允价格定价。同等情况下,公司依法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三十四条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公司不对外部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第十一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五条 股权转让

不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该股权原则上只能由公司、持股平台及经创新业务领导小组批准的战略投资者持有。

培育期内,公司、持股平台及战略投资者不得转让所持的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培育期届满后,公司、持股平台及战略投资者有权通过合法合规方式,部分或全部转让所持的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其中持股平台持有的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对外股权转让须经持股平台内部机构决策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整体收购

对于持股平台及战略投资者所持的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在投资协议中公司可以预设整体收购的条款。整体收购可以一次性完成,也可以分次分批完成。整体收购的最终方案应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后进行。

整体收购时,可以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回购或两者结合等其他适宜方式。

整体收购的估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估值,需要时可聘请第三方独立财务顾问与中介机构作出评估。如估值时采纳 PE 估值法,则与公司原有业务关联较为紧密的创新业务子公司的 PE 值(设为 PE1)以公司当时的 PE 值(设 PE2)为参照基数,即 $PE1 = (30\% \sim 80\%) * PE2$ 。 $PE2 = \text{基准日前 90 个交易日的平均股价} / \text{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收益。与公司原有业务无关联或弱关联的创新业务子公司的 PE 值以不高于其同行业或相关行业对标公司 PE 值的中位值为参照基数。PE 值的具体取值应参考届时创新业务子公司的创新性、独特性、体量以及业绩承诺的情况。

估值时的创新业务子公司净利润指标以最近一期经审计调整后的净利润值为基数。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整体收购涉及的事项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整体收购时，核心员工应承诺一定期限内继续留任创新业务子公司，被收购方应对创新业务子公司未来一定期限内业绩作出承诺，确保创新业务子公司的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第三十七条 独立上市

如创新业务子公司发展壮大，符合独立上市条件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公司优先考虑及支持独立上市。

创新业务子公司可以选择在我国境内或境外申请发行股票并独立上市，由创新业务子公司的股东会或有权机构依法独立做出决策，在合理情况下公司、持股平台及核心员工应予以全力支持。

在创新业务子公司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持股平台及战略投资者等投资者之间的股份比例可以按照有利于上市及保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协商确定。

第三十八条 按照本办法设立的持股平台持有的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通过转让、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时，持股平台在取得收益并扣除各项运营成本、费用后，按照参与对象个人的实缴出资比例承担亏损或者分配利润。

第三十九条 基于独立上市或整体收购或其他退出途径产生的持股平台或核心员工个人的收益，需及时结算，及时分配给持股平台或核心员工个人。原则上，持股平台或核心员工个人退出后，所获资金不得再投资之前已投资项目。

第四十条 若培育期结束，创新业务子公司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且公司预计未来也无法达到期望目标时，公司将部分或全部转让所持的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

原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或触发共同出售权，公司、持股平台所持的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将捆绑出售给其他外部投资者；或者创新业务子公司依法解散清算。在投资协议中公司可预设相关条款。具体情况依届时的创新业务子公司战略定位、发展潜力评估等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决策。

第十二章 持股平台的内部运作

第四十一条 持股平台可采取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四十二条 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分配应满足以下原则：

（一）关注岗位价值：财产份额分配向核心主价值链的岗位倾斜，向对业务成败起到关键影响的岗位倾斜，价值贡献越大，分配的份额越多；

（二）强绩效导向：财产份额分配将紧密地与组织、个人的绩效结果挂钩，充分体现绩效导向的价值导向，不做平均分配；

（三）关注文化认同：对于高度认同公司文化、有奋斗者精神、对组织和他人有积极的价值观影响力、带动力的核心员工，可授予财产份额；

（四）动态管理：根据创新业务发展所需的增资或新增的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参与持股平台的核心员工名单及财产份额分配也将结合岗位、绩效等因素予以动态管理。

第四十三条 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初始分配或后续动态调整时，价格按单位财产份额的净值计算。设立时以现金出资为主，原则上单位财产份额的定价为1.00元。后续分配财产份额价格为经持股平台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公布的上一年度末持股平台单位财产份额净值。

第四十四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培育期内，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处置原则包括：

（一）参与各持股平台的核心员工不得擅自买卖、赠送或以其他方式向其他

核心员工或任何第三方转让财产份额，且不得对财产份额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负担；

（二）A 计划、B 计划相互之间的财产份额原则上不得转换，如核心员工的岗位出现重大变动，经创新业务领导小组另行审议同意的情形除外；

（三）持股平台参与对象的财产份额（即间接所持创新业务子公司的股权）在征得创新业务领导小组的同意后，可通过在持股平台内转让实现流转。

（四）在持股平台参与人数、资金募集方式、核心员工持股方式可能触及监管底线或影响创新业务子公司长远发展时，持股平台、核心员工具有协助义务，遵循公平、公正、共赢、有序的原则，在财产份额的转让过程中放弃优先购买权或作出其他安排，并应协助公司及持股平台进行相应调整、补充。各方在投资协议中亦遵守上述确定的规则和原则。

第四十五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培育期内，创新业务子公司利润分配前或各持股平台实现投资退出之前，核心员工个人申请转让、离职、管理调岗、宣告失踪、死亡、工伤、疾病等各种情况下涉及的股权（份）或财产份额的处置具体如下：

（一）参与创新业务投资的核心员工在任职期间需要转让其持股平台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份或财产份额的，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能且仅能转让给同一持股平台内的其他核心员工或主体；

（二）核心员工管理调岗时，不调整其已实缴的财产份额，但不得再参与财产份额的后续分配，未实缴部分份额由创新业务领导小组指定的同一持股平台其他核心员工或主体无偿受让，如无人受让则由持股平台减少出资总额；

（三）核心员工离职（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内辞职、劳动合同期满且不续签劳动合同、公司主动辞退或开除，工伤或疾病导致员工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提前退休或退休除外）的，其持股平台的全部股权、股份或财产份额，创新业务领导小组有权指定同一持股平台其他核心员工或主体受让，转让价格按（持股平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单位财产份额*实缴出资比例）和（实缴出资额加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两者取较小者核算。因故意、重大过失损害公司、子公司或创新业务子公司

权益，造成公司、子公司或创新业务子公司损失的，公司或创新业务子公司保留对该核心员工的赔偿追索权，并可以优先从转让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四）员工与公司、子公司或创新业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对公司、子公司或创新业务子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或其他保密义务的，创新业务领导小组有权决定推迟其曾持的持股平台股权、股份或财产份额利润的分配（若有），直至约定期限届满或员工履行完毕相应义务。

（五）核心员工宣告失踪、死亡或宣告死亡的，核心员工或其权利承受人（继承人）可以选择继承或保留其持股平台股权、股份或财产份额；不继承或不保留的，有权按本条第（一）项的约定转让，或要求持股平台按照公允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股份或财产份额，持股平台必须按公允价格予以回购；持股平台回购如涉及创新业务子公司减资的，创新业务子公司应按照公允价格办理减资。

（六）核心员工工伤或疾病导致丧失劳动能力、遇法定退休或提前退休的，针对已经分配给该核心员工但尚未实缴的财产份额，由创新业务领导小组取消其分配资格并进行重新分配，或由持股平台减少出资总额；如已实缴，且退休后不再工作的，可以保留其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如选择不保留的，该核心员工可按本条第（一）项的约定转让，或按本条第（五）项约定要求持股平台按照公允价格回购；

（七）其他未尽事项，由创新业务领导小组参照本办法确定的原则处理。

第四十六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培育期结束后，核心员工所持的持股平台股权、股份或财产份额的处置，按照公允价格计价，同时应遵守相关协议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持股平台的收益分配。当创新业务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核心员工依据其所持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实缴比例分享投资收益并承担减值风险。收益与风险包括：持有财产份额所获得的投资分红、财产份额的增值或减值。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纠纷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为了维护创新业务子公司股东各方、持股平台各参与对象个人的利益，创新业务子公司股东各方、持股平台各参与对象个人在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时，需约定好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并明确各自的违约责任与承担方式，对创新业务子公司股东各方、持股平台各参与对象个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九条 创新业务子公司股东各方、持股平台各参与对象个人如遇有纠纷，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约定递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涉及劳动纠纷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涉及的各项税费，由涉税费主体自行承担。必要时，创新业务子公司或持股平台有权代扣代缴。

第五十一条 关于本办法涉及的公允价格，有外部价格则优先适用外部价格，无外部价格则应以善意、合理、公允的角度确定公允价格，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持股平台内部决策机构也可以聘请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以确认公允价格。

第五十二条 各创新业务子公司在制定公司章程、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时，可根据本办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另行约定，但不得与本办法确定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存在冲突时，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若出现影响创新业务子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或者根据政府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调整的情形，创新业务子公司股东各方、持股平台各参与对象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并遵循公平、公正、共赢、有序的原则，协助公司或创新业务子公司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确定的核心员工投资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也不属于《上市公司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办法的精神和原则具体落实。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